

一、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奖励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光学、通信与信息系统、飞行器设计、应用化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生物工程专业全日制学生，其中研二、研三在读硕士研究生 16 名，大三、大四在读本科生 12 名。共计 28 名获奖学生，每名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奖学金评选标准

推荐获“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并在各自专业中成绩排名在**前 30%**。

（3）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活动，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4）在学科领域的研究或在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中有所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好评。

二、中国电科十四所国睿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本奖学金用以奖励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航天学院（航空宇航科学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学部的优秀二、三年级硕士生以及博士生，每年共奖励 16 人，8000 元/人。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 （1）原则上要求本科以及研究生阶段均为 985 高校。
- （2）评奖学年度 GPA 或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
- （3）在所就读专业核心领域核心期刊（SCI/EI 检索）发表论文者优先考虑。
- （4）担任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优先考虑。
- （5）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大赛省级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三、解放领航、解放励志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解放领航奖学金面向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解放励志奖学金面向航天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与化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评选的奖学金对象和分配如下：

解放领航奖学金：

本科生：3 名，每人金额 8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2名，每人金额 8000 元/年。

解放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6名，每人金额 5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6名，每人金额 5000 元/年。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主要评比标准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在校期间基础学科成绩优秀，基础学科总成绩原则上要求全年级排名前 **30%** 以内。

（2）对象需是机械（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理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学、焊接技术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与技术、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全日制三年级本科生，或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生。

（3）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具有专利、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

备注：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科研成果和比赛获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如申报日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那么计算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到 2024 年 11 月）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刊登，录用通知等。

四、先导智能·王燕清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奖励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研二）6名，8000元/名；本科生（大三）6名，5000元/名。

2.奖学金评选标准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处分。
- （3）学习刻苦认真，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有社会责任感。
- （5）同等条件下，生活困难的学生优先。

五、华为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分配对象	金额	数量
博士	¥10,000	4
硕士	¥9,000	5
本科	¥8,000	6

奖学金用于奖励航天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电

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学部、未来技术学院 2026 年毕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六、德昌电机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本科生：2 名，每人金额 5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8 名，每人金额 6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1 名，每人金额 12000 元/年。

本奖学金面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推荐获“德昌电机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 勤奋刻苦，具有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 20%**以内。

(3) 同等条件下家庭贫困学生优先。

七、比亚迪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本科生：5 名，每人金额 10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14 名，每人金额 2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8 名，每人金额 20000 元/年。

本奖学金面向航天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计算学部、化工与化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深圳校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深圳校区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深圳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深圳校区理学院、威海校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威海校区新能源学院、威海校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校区	学院名称	奖学金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计
本部	计算学部	1	1	1	3
	航天学院	1	1	1	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	1	1	3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0	1	1	2
	机电工程学院	1	1	1	3
	未来技术学院	1	0	0	1
	化工与化学学院	0	1	0	1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	1	0	1
深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	1	1	2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	1	1	2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	1	1	2
	理学院	0	1	0	1
威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	1	0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	1	0	1
	新能源学院	0	1	0	1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推荐获“比亚迪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全日制在校毕业年级学生，符合学院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排名**前 20%**。

2）在校期间作为前三顺位发明人取得国家认可的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CSSCI/CSCD/北大核心/EI 期刊上发表论文。

3）在国家级专业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同一学年度，与国家奖学金、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八、三星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每年奖励总金额为 96,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硕士生：8 人，每人奖金 7,000 元/年，

本科生：8 人，每人奖金 5,000 元/年。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生和本科生，共 16 人；本奖学金的奖励专业范围包括理工和文科两大类，其中理工科占 80%，文科占 20%。具体专业范围如下：

理工科	文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航天学院</p> <p>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化 复合材料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p> <p>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电工程学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p> <p>复合材料工程 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p> <p>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p> <p>光电信息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学部</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来技术学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济与管理学院</p> <p>财务管理 工商管理 会计学 市场营销</p> <p>国际经济与贸易（理科） 金融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社科学部</p> <p>国际贸易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学学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理学院</p>

奖学金获得者选拔对象为本科三年级和二年级，以本学年度新升本科三年级的学生为主，硕士生为二年级。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勤奋、刻苦，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50%**以内。

(3)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九、小米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名称	名额	奖励范围	金额
“小米特等奖学金”	10人	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大二至本科毕业）6人、硕士研究生4人，同等条件下贫困学生优先。	20,000元/人/学年
“小米奖学金”	40人	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大二至本科毕业）20人，硕士研究生20人，同等条件下贫困学生优先。	5,000元/人/学年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2) 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

1) 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计算学部、数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2) 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本科生**前5%**, 研究生**前20%**。

3) 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4) 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6) 除成绩以外, 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3)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计算学部、数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2) 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本科生**前30%**, 研究生**前30%**。

3) 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或在省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4) 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6) 除成绩以外，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2. 奖学金评选要求

各学院（学部）需通过组织联评答辩的形式开展小米特等奖学金评选，捐赠方将派代表参与联评。

十、浪潮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三、四年级本科生，二、三年级硕士生和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包括计算学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航天学院。对于获奖学生，纳入浪潮集团人才库，优先安排实习、实践机会，校园招聘优先录取。

奖学金共计奖励学生 14 名，其中本科生 5 名，额度为 3000 元/人；硕士生 7 名，额度为 5000 元/人；博士生 2 名，额度为 10000 元/人。奖励名额分布如下：

院系	奖励名额			合计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计算学部	2	3	1	6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	3	1	6
航天学院	1	1		2
单项奖励金额（元）	3000	5000	10000	/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2) 综合成绩排名须为本专业**前 30%**。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项者优先考虑。

(4) 中共党员、学生干部、社团干部优先考虑。

(5) 与甲方签订三方协议的学生、曾在甲方实习的学生优先考虑。

十一、赛维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奖学金每年奖励机电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 16 人，每人 10000 元/年。实习实践每年从三个学院选拔学生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

学院	学生类型	每年获奖学生人数
机电工程学院	本科生	6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本科生	6
未来技术学院	本科生	4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1) 全日制在校高年级机电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类、机器人工程、智能机器

人专业)、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生,不含大一学生。

(2)在当前学历阶段已经获得过此奖学金的学生将不再重复获奖。

(3)同一学年度,与国家奖学金、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十二、苏州育才奖学金

1.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苏州育才奖学金共评选40人,其中本科生20人,研究生20人,奖学金额度为10000元/人。

2.奖学金评选标准

评选对象为哈工大全日制在籍的大四、研三、高年级博士生。申请苏州育才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硕士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30%**(成绩排名参照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博士生应在所学专业方向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毕业年级参评学生，签约江苏省国防航天单位的可以适当放宽评审条件至成绩 **50%**。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

(7)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8)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签约苏州市国防航天单位就业的优先考虑。

十三、大连泰星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1) 一等大连泰星奖学金：

本科生：4名，每人金额 10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6名，每人金额 12000 元/年。

(2) 二等大连泰星奖学金：

本科生：6名，每人金额 6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8名，每人金额 10000 元/年。

(3) 三等大连泰星奖学金：

本科生：5名，每人金额 4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5名，每人金额 6000 元/年。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1) 奖学金资助对象生源地需为东北三省。

(2) 一等、二等大连泰星奖学金面向航天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与化学学院的大三、大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二、研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三等大连泰星奖学金面向化工与化学学院的大三、大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二、研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 申报人专业应为化学类，机械工程类。

十四、华萌奖学金

1. 奖学金对象和分配

本科生：30名，每人金额10000元/年

2. 奖学金评选标准

本奖学金面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大三年级在校大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主要评比标准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30%**（成绩排名参照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

5.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6.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7.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荣获学校“政务实习优秀个人称号者”优先推荐；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学生优先推荐。